

##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 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1日